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5]AN445-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 / 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5] AN445-3 号**

致：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中南重工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中南重工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法律文件及事实进行核查与验证（以下称“查验”）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重组办法》、《收购办法》、《实施细则》、《若干问题的规定》、《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15382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同时，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发生了变化，因此，本所律师在对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中南重工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



GRANDWAY

书仅供本次交易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 一、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等问题。（《反馈意见》问题9）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南重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中南重工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等资料，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和有关安排如下：

#### （一）本次配套融资的股票发行价格

中南重工本次配套融资的股票发行价格将采用询价方式确定，根据中南重工的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确定为中南重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经测算，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中南重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的股票价格为22.80元/股，本次配套融资的股票发行价格不得低于22.80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在中南重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由中南重工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



GRANDWAY

问协商确定。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 （二）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7,000 万元，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金额的 100%。根据最低发行价格测算，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8,157,895 股。

最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量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 （三）本次配套融资相关安排

### 1、本次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中南重工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本次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43,5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 43,5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2、本次配套融资未能成功实施的相关安排

根据中南重工的陈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南重工收购值尚科技 100%的股权不以本次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若中南重工未能及时、成功募集配套资金或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的，则中南重工将自筹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 二、钟德平、朱亚琦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反馈意见》问题 10）

根据钟德平、朱亚琦提供的结婚证、新余佳恒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



GRANDWAY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钟德平与朱亚琦为夫妻关系，双方共同投资新余佳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钟德平与朱亚琦构成一致行动人。

## 第二部分 新期间内，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的变化情况

### 一、本次交易的主体及其资格

#### （一）中南重工

中南重工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等议案，拟将公司名称由“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中南重工”变更为“中南红”，公司证券代码“002445”保持不变。

上述公司名称变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需经工商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尚需经深交所核准。

#### （二）本次交易的自然人交易对方

根据钟德平、朱亚琦提供的身份证等资料，其住所均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

###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或授权

####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或授权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南重工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南重工的董事会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依据《重组办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南重工章程的规定，中南重工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中南重工本次交易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应当履行的全部批准和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三、本次交易新签署的补充协议

根据中南重工提供的协议并经验，中南重工与交易对方于 2016 年 2 月 2 日签订了《关于<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广发信德奥飞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广州市力奥盈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高新区佳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钟德平、朱亚琦、田华东、刘婷、邓金华签署之资产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其主要内容如下：

### 1、对《资产购买协议》的修改

“（1）将《资产购买协议》第 2.7.3 条：

‘利润承诺期内，若值尚科技不触发减值补偿的情况下，利润承诺期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 27,930 万元，则中南重工承诺将值尚科技实际净利润（含非经常性收益部分）超出 27,930 万元部分的 50%用作对值尚科技在任管理层的奖励，具体奖励方案由值尚科技总经理提案并由值尚科技董事会批准。该奖励于利润承诺期的第三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值尚科技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向管理层支付。’

修改为：

‘利润承诺期内，若值尚科技不触发减值补偿的情况下，利润承诺期累计实



GRANDWAY

际净利润超过 27,930 万元，则中南重工承诺将部分超额利润奖励给值尚科技管理层，奖励数额以值尚科技实际净利润（含非经常性收益部分）超出 27,930 万元部分的 50%和交易对价（即 87,000 万元）的 20%中的较低者为准。具体奖励方案由值尚科技总经理提案并由值尚科技董事会批准。该奖励于利润承诺期的第三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值尚科技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向管理层支付。’

（2）《资产购买协议》‘第 2.8 条 交易价格的调整’终止履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资产购买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各方均无需履行《资产购买协议》第 2.8 条的规定，即甲方收购乙方所持值尚科技 100%的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87,000 万元，不再进行任何上调。”

## 2、生效

《补充协议（二）》在经协议各方签署并满足下述各项先决条件后方为生效：

- （1）本补充协议经中南重工董事会审议通过；且
- （2）《资产购买协议》生效。

## 四、标的资产的变化情况

### （一）值尚互动主要游戏产品版号办理情况

根据值尚互动提供的资料，《街头激战》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具的“新广出审[2016]64 号”《关于同意出版运营国产移动网络游戏<街头激战>的批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王月鹏

2016年2月2日